

#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煤职鉴函〔2020〕5号

##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调整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费用标准及服务费率的通知

各煤炭职业能力评价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执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工作安排，全力支持煤炭企业单位应对疫情，减轻企业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同时鼓励广大职工参加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进一步提升职工素质和技能水平。根据《关于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煤职鉴〔2019〕9号）的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试行阶段性调整评价费用标准和评价服务费用比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费用标准调整

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各等级评价现行评价费用标准的基础上下调20%。

### 二、评价服务费用比率调整

---

考虑疫情期间开展评价工作的安全保障费用、耗材成本增长等因素，依据我中心与各评价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煤炭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比率下调 20%。费用比率以疫情期间费用执行标准为基准提取。合作协议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 **三、执行期限及适用范围**

此试行方案的执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暂定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恢复现行收费标准及合作协议缴费费率。各评价中心执行此方案以在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务管理系统平台建立批次并报名成功的系统时间节点作为依据。此试行方案适用于已与我中心签署评价协议的各评价中心。

### **四、其他**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我中心保留此试行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并将根据国家 and 行业相关技能人才政策，视疫情稳控情况和行业人才评价诉求，适时调整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相关执行办法，为行业职工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保障。

如有疑问，请与我中心工作一处联系。

联系人：官植

联系电话：010-84264573、13522030952

附件：疫情期间评价收费标准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4月30日



## 附件

### 疫情期间评价收费标准

评价等级	现行费用标准	疫情期间 费用下调比例	疫情期间 费用执行标准
五级/初级	300	20%	240
四级/中级	400		320
三级/高级	500		400
二级/技师	800		640
一级/高级技师	1200		960